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农大办字〔2016〕16号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室 使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严格规范教学实验室的管理和使用，现将《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室使用管理规定》予以印发，望认真参照执行。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4月8日

山东农业大学

教学实验室使用管理规定

为规范教学实验室的使用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，保障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，特规定如下：教学实验室使用管理由实验教学中心具体负责。

一、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对教学实验室的使用负直接管理责任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是教学实验室使用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特殊场所，其它活动一律不得使用。

三、除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实践教学活动以外，使用实验室必须到实验教学中心办理借用手续。经中心主任、分管院长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使用。

四、实验室借用人必须为校内在职教师。任何人不得擅自出借、出租实验室给学生或校外人员使用。一经发现，将追究学院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中心主任和分管院长要对实验室借用申请严格审查，明确告知借用人不得在实验室内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单人在实验室内从事危险性实验活动；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向借用人明确告知实验室安全卫生要求、仪器设备状况，并做好相关服务、跟踪、督察。

六、借用人应熟练掌握实验材料、仪器设备的理化性质及安全操作规程，按照程序规范操作，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。

七、实验室借用人必须做到：维护好室内设施和仪器设备；按照劳动保护要求做好安全防护；按规定使用、存放危险化学品；妥善处置实验“三废”；维护好实验室卫生；认真填写《实验室日志》；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关好水、电、气源和窗户，确认排水口畅通，确定无安全隐患后锁门离开。短时间离开实验室也要锁门。

八、实验室借用人不得从事违法实验，不得改变实验室原有格局，不得擅自拆、加装室内电源，不得超负荷用电，不得将家具、杂物或设备放置在走廊、通道、楼梯等场所或将公共场所改为实验室。搬入大型或超重设备、运行时产生振动或冲击的设备，必须经过实验教学中心和学院批准。

九、实验项目完成后，借用人要将实验室恢复原样按时归还，不得拖延或拒不归还。

十、借用人使用实验室，必须服从实验教学中心管理，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。因借用人不遵守制度、不服从实验教学中心管理，造成损失或导致安全事故的，借用人要承担主要责任，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因实验教学中心审核不严而将实验室借给不符合借用条件的人员，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事故，或从事与教学科研实验无关活动的，将追究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责任。因实验室安全管理责

任人没有尽到服务或监管责任而导致不良后果的,将追究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的责任。责任追究办法参照现有安全管理法律法规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教学实验室借用申请表

附件

教学实验室借用申请表

借用人		
借用房间	楼号	
	房间号	
借用时间	起始时间	
	结束时间	
房间借用时状况		
用途		
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	
学院分管领导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	
教务处备案	年 月 日	

1. 借用人 在房间借用期间对所借房间的安全、卫生负全责，并维护好室内设施和仪器设备，服从实验教学中心管理。
2. 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实验中心留存，一份报实验室管理科备案。

教学实验室借用申请表

借用人		
借用房间	楼号	
	房间号	
借用时间	起始时间	
	结束时间	
房间借用时状况		
用途		
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	
学院分管领导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	
教务处备案	年 月 日	

1. 借用人 在房间借用期间对所借房间的安全、卫生负全责，并维护好室内设施和仪器设备，服从实验教学中心管理。
2. 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实验中心留存，一份报实验室管理科备案。

学院公章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4月8日印发
